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5 年食品药品抽样检验：第一部分
(食用农产品)

项目编号：2022AEEFZ00321

甲方（采购人）：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5 年食品药品抽样检验；

1.2.2 服务内容：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5 年食品药品抽样检验，其中，第一部分（食用农产品）；

1.2.3 服务质量：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5339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叁万叁仟玖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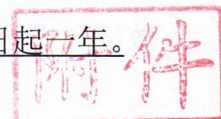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预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剩余服务费用每半年根据抽样检验组数及项目据实结算一次。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半年开具一次。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总服务期三年，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履行完成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考核合格、履约良好，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续签合同总价不变。本次为第一次续签（实际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需求浮动调整，2024年抽检任务组数为1050组）。

1.5.2服务地点：肥西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方式服务，且需安排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负责日常监督抽检相关工作衔接、数据汇总、信息填报等工作。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中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 3401040160000004391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附件